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2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何○道（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蔡淑娟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道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陸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被告何○道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同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與幼年女子性交同一犯罪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羈押原因，而有羈押之必要，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於民國113年8月6日執行羈押，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而刑事被告羈押必要與否，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定（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57號判例意旨參照）。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故審酌被告有無羈

01 押之必要，應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之偵查、訴訟進行程度、
02 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依職權裁量是否
03 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或有以羈
04 押防止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必要之情形；如就客觀情事觀
05 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
06 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07 三、茲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訊問被告，並由辯護人表示意見
08 後，依被告之供述內容及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認被告涉犯刑
09 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同法第22
10 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兒童及
11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以他法使少年被拍攝性
12 影像、引誘使少年自行拍攝性影像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
13 且其因本案業經原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並由本
14 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衡諸被告已受重刑之諭知，客觀上增
15 加畏罪逃亡之動機，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
16 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且被告於羈押前居無定所，即有
17 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18 1款之羈押要件相符；復佐以被告於短期內，先後犯下本件
19 4起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
20 女子為性交等犯行，犯案頻率非低，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
21 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
22 2款之羈押要件相符。再本院審酌被告所涉對於未滿14歲之
23 女子為性交等罪嫌，嚴重危害社會秩序，經權衡國家刑事司
24 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
25 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認為非予繼續羈押，無法確保嗣
26 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易言之，對被告維持羈押處
27 分尚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則。準此，本案被告前開
28 羈押原因依然存在，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仍有
29 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被告應自113年11月6日起，延長羈押
30 2月。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03 法官 曾子珍

04 法官 王美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蘇文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